

# 六十九

## 【原文】

用兵有言：“吾不敢为主[1]，而为客[2]；不敢进寸，而退尺。”是谓行[3]无行，攘无臂[4]，仍[5]无敌，执无兵[6]。

祸莫大于轻敌，轻敌几丧吾宝[7]。

故抗兵相若[8]，哀[9]者胜矣。

## 【注释】

[1]主：主动攻打敌人。

[2]客：被动防守，不得已迎敌。

[3]行：行兵布阵。

[4]臂：奋臂，奋起。

[5]仍：面临，面对。

[6]兵：兵器。

[7]宝：指前文中提到的“慈爱、节俭、不敢为天下先”。

[8]抗兵相若：对抗的两军实力相当。

[9]哀：哀伤，这里指悲愤。

## 【解析】

统率部队的人说：“我不敢主动去攻打别人，反而愿意采取守势，只有在不得已的时候才与敌人作战；我也不愿意向前侵略一寸土地，而愿意退让更多的地方来换取和平。”这就是说，虽然是行军打仗，却没有打仗的阵势；虽然心中激动不已，却没有挥动手臂去作战；虽然面临着敌人，却没有真的上前搏杀；虽然手执兵器，却没有进行战斗。

没有比轻敌更大的灾祸了，轻敌几乎让我丧失了手中的法宝。

所以，当两军实力相当时，一定是受到侵略、内心悲愤的一方可以取得胜利。

## 【名家注解】

河上公：

陈用兵之道。老子疾时用兵，故托己设其义也。主，先也。我不敢先举兵。客者，和而不倡。用兵当承天而后动。侵人境界，利人财宝，为进；闭门守城，为退。彼遂不止，为天下贼，虽欲行诛之，不成行列也。虽欲大怒，若无臂可攘也。虽欲仍引之，若无敌可仍也。虽欲执持之，若无兵刃可持用也。何者？伤彼之民罹罪于天，遭不道之君，愍忍丧之痛也。

夫祸乱之害，莫大于欺轻敌家，侵取不休，轻战贪财也。几，近也。宝，身也。欺轻敌家，近丧身也。

两敌相战也，哀者慈仁，士卒不远于死。

©版本号 #1

★由 Li 创建于 25 九月 2023 23:21:37

✍由 Li 更新于 25 九月 2023 23:24:26